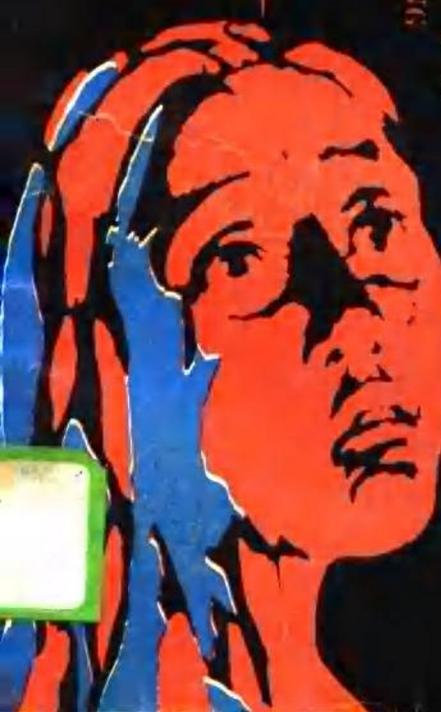


四川文艺出版社

马铭

恐怖的黑松林

KONGBUDEHESONGLIN · MAMING



长篇通俗小说

责任编辑：金 平
封面设计：任兆祥
版面设计：金 平

书名 恐怖的黑松林

作者 马 铭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9年10月第一版

开本787×960 1/32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印数 1—2,200册

字数 140 千

ISBN7-5411-0467-1/I·436

定价：2.10元

譚一鳴著《南線中緬戰場》
新文豐出版社編輯室編
上卷

內容簡介

抗日戰爭後期，南線中緬戰場激戰尤酣。在通往前方的崇山峻嶺中行進着一支由歌妓、舞妓、戲班子女伶和鄉間姑娘組成的“勞軍特遣隊”，趕赴前線，“慰問”官兵。途中，軍車撞崖墜毀，幾十名女人棄車步行。黑松林一帶是全程最險惡地段，高崖深洞、林莽叢生，還活動着兩支水火不容的土匪勢力“無影幫”和“十字幫”，這裏又是麻桑、木昆和木戛三個山民部落的領地。“勞軍特遣隊”的出現，引出了一連串扣人心弦、錯綜複雜的驚險故事；而押解妓女們的軍官士兵，身強力壯、血氣方剛，在與女子們朝夕相處之中，也難免生出纏綿悱惻之情……

作者擅长于通俗文学创作，精心设置了回环曲折的情节、大起大落的悬念，塑造了栩栩如生的人物，并穿插描绘部落拼杀、帮会格斗，令人不忍释卷。

——

新舊漢宋繼承，淇濱春色自新。
胡列山城如列布的畫室，極其秀麗
而古，彷彿一幅宋代的山水。這裏
有幾處，是宋人所說的「風流遺跡」
——「風流」二字，是宋人對當時
士人生活的一種稱謂。林文華本人文
才固極高，氣度也最
是風流，他所作詩歌，極其優美，此
多不復記。但他的文章，則是
別有一番風味，筆法也最是
風流，這就是《新舊漢宋》。此書並非
是一般的小品文，而是詩歌一樣的
文字，讀來頗有韻味。——

——

目 录

一	神秘丫口	1
二	无影帮	22
三	白衣怪女	43
四	十字箭	63
五	荡 妇	88
六	午夜魔影	110
七	怪 尸	133
八	血泪奇情	158
九	松林喋血	184
十	尾 声	214

一、神秘丫口

黑松林在前方出现了。

也就是说，汽车的速度和预想的差不多。两个白天，整整二十五个钟头。透过车前的挡风玻璃，方良雄看到了那片覆盖了整个丫口的黑色松林。时近黄昏，峡谷里升腾起温柔的暮霭。那沉重的、挟裹着浓重松脂味儿的乳白色水气他是熟悉的。如果记忆不错的话，他想：这是第六次进入南线战区了。每次经过这里，准确说，经过这片黑松林，他总会不由地想起那两句诗：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妈的，毫不夸张，这片黑松林确是一张通往地狱的虎口。到了前边儿，和日本人接上火，就别想作什么活出来的美梦啦。他亲眼目睹了郝团副被小鬼子的炸弹崩碎只剩下半截小腿肚子的场面。他估摸着自己早晚也有这一天，可是“好事儿”迟迟不来，八成是嫌他没活够寿数。

他无声地笑了。

开车的狗仔看了他一眼，同时用肮脏的手指头抠了抠鼻子边儿上的那颗粉刺。他很嫉妒方队副那张年轻英俊又颇具男子汉风度的脸，特别是在他笑的时候，别说娘们儿，就是男人见了也不免动心。

“别他妈走神儿！”方良雄瞪了狗仔一眼，又朝前方努努嘴，“看好路面，减速！”

“是，队副！”

离合器发出一阵难听的咬合声。

“怎么啦？”

狗仔哑着嗓子说：“常有的事，张飞吃软枣，小事情。”

“少废话！”

“是，队副！”狗仔不敢言语了。

方良雄死死地盯着丫口，那里是一条倚山修成的车道，近乎于直角。山势很陡，几棵形状古怪的老松树气度不凡地抓住峭岩，百年虬枝风魔般地伸展开去。远看，牛鼻子似的山形，如同没入白雾里的海岬。

曾经有一度，这片黑森林给方良雄留下过十分不错的印象，那是在初入战区的时候。被白雾漫住的山脚，总使他联想到家乡的海。他甚至猜想会有一群妹子逐浪而来，撒下一路欢笑。直到他

眼睁睁地看着那辆绿色的军车，如何在一个六月的清晨，姿态优美地沉入雾海，又如何炸起胭红的火光……从那一刻起，这雾中便有了硝烟和血腥。他无法摆脱那一场面留下的印象，也许是走火入魔了，每次路过这里，他都觉得心慌气短，跳出一个不祥的意念。他痛恨自己这个该死的毛病，但是改不了，越想改，越厉害。

他把目光收回距车头几米远的地方，那里是一条很窄的车道，几个月前因了雨水的浸泡和车轮的碾压，又被暮秋的山风吹干了的路面，烙下两条死蛇般的车辙。残阳西垂，阴冷的黄昏遗下几缕紫色的光影，把丫口溶入一种隐隐的幽暗之中。

“把稳方向！减速！”他朝狗仔狠狠地喊道。

“是，队副！”狗仔照旧应了一声。

车子顺着最后一个斜坡滑了下去。轮胎把路上的红土压得咯咯作响，车身毫无规律地晃荡着，每晃一下，身后的车厢里便暴出一阵杀猪般的尖叫声。

“聋啦！减速！你这个浑蛋！”

狗仔似乎也急了，用力地扳着操纵杆，但是，除了那难听的咬合声，一点作用也没有。

“怎么啦？”

“可能……可能是滑档了。”

“不会！”方良雄下意识地叫了一声，“一路上都开得好好的，……”

“是呀，好好的……可这车，怎么说呢？”

话音未落，他脸上挨了重重一记耳光。

已经没功夫跟狗仔啰嗦了，方良雄狠狠地将身边这个窝囊废推开，一把抢过方向盘。车速明显地加快了，车身几次倾斜欲倒，后面的尖叫声响成一片。方良雄感到耳鼓里有一股力量在向外冲，牵扯得半个头剧痛不止。“海岬”飞快地逼近过来……今天算是活到头啦！他下意识地想。车有毛病他是清楚的，为此，一路上他始终没有打过半秒钟瞌睡，可是到底在劫难逃，来得这么快，而且是在预料之中。

人到了这种时候，那个本能的求生欲望不可遏制地表现了出来。他一脚将狗仔蹬出门去，少死一个算一个，尽管他打心眼里讨厌这个一脸粉刺的家伙。

狗仔飞出去的时候，发出一声女人般的尖叫，充满了绝望。

而车厢里那一堆女人却突然不叫了，死一般的沉寂。

车子在丫口急弯处划了一条可怕的弧线，象一头发了疯的公牛，疾速地冲过那段险道，恶狠

狠地朝着陡立的崖壁撞去，朝外的后轮在最危险的一霎那完全悬空了，那一刻车身几乎横了过来，路面在车轮的惯性下推起一股褐黄色的烟尘，同时发出一阵古怪的磨擦声，狗仔飞出去的那个车门重重地撞了回来，玻璃震碎了。说话间，那堵黑色的峭壁扑面而来，仿佛是一截倾倒的断墙。方良雄推开方向盘，侧身倒了下去。听天由命吧，不管是死是活，民国三十二年的这个晚秋的黄昏算是刻骨铭心啦！

在躺倒的那一瞬间，他从车头的反光镜里看到了队长祝子乔押的那辆车毫不含糊地撞了上来……

事情来得这么突然是祝子乔万万没有想到的，两辆车彻底报废。起初他还存在一丝侥幸，希望其中的一辆能对付着开走，而检查的结果十分不乐观，完全坏了。冯参谋说留着也没用，于是男人女人一起上，把两辆破车从丫口上推了下去。当时他脸上的血尚未凝固。

他把两车的女人集中起来，点了点数，五十二名，全在。

“听着，都到林子里去，找点能烧的，连烤火带作饭。没办法，事情明摆着，车没了，下一步怎么办，我也不知道。不过有一点事先说明，谁也不准跑，”说到这里，他把横倒竖卧的这群女

人依次扫了一遍，拍拍腰间的手枪，哑着嗓子叫道，“我说话算数，谁跑打死谁，没二话。还有，这林子里有狼，不打死也得叫狼吃了。”

女人中发出一阵尖叫。

他让老混和三娃子把方良雄抬起来，然后叫上冯参谋一起朝松林里走去。冯参谋左脚扭伤了，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

走进林子，天色骤然黑了。而且很冷，腐臭的潮气扑面而来，宿鸟纷纷飞去，甩下一路令人齿寒的怪叫，从扑扑飞走的黑影上判断，这些鸟儿的个头很大，不象善禽。他停下步子，竭力辨认着周围的地形。不知为什么，两车人全活了下来，一个也没死，却使他产生出一种不祥之兆。人，最可怕的就是人，此情此景，谁也不敢保证下一步会发生什么意外。这环境本身就使人不放心。

他把枪套打开，暗暗掰开机头。弹仓里子弹是满满的。

“冯兄，你看……”他声音很低，似乎在寻找合适的字眼。实际上冯参谋看到了发生的一切，用不着解释什么。

劳军特遣队，光这名字就够他妈窝囊了。连蒙带骗，东拼西凑，弄了一堆女人送上去，什么目的谁都清楚，明年的这时候，准会出现一堆无

爹少娘的野种。前头那些弟兄，打仗虽然不怎么样，玩起女人来可都是老手。亏那些当官儿的想得出来，有这么带兵的么？不过，这都是随便想想，作为一个军人，他只不过是执行命令，“货”一送到，他的差事就算结束了。

“什么也别说啦，”冯参谋拍了拍他的后背，“我跟你一样，什么主意也拿不出来。”

说着，这个未老先衰的少校参谋哼哼着坐了下来。祝子乔看见他蜡黄的脸上冷汗涔涔，显然那脚扭得不轻。

“冯兄……”

他弯下腰准备查看一下对方的伤情，突然，冯参谋凄厉地惊叫一声跳起来，仿佛被扎了一刀。他不明所以，扭头向冯参谋坐下的地方看去，不看尤可，只一眼，他也险些叫出声来。

地上是一颗人头骨，面孔朝天，三个黑洞呈品字形，两排牙齿半张半合，狰狞异常。

二人强压住惊恐，相互对视了一眼，其实死人的场面他们见多了，这一惊完全是由于意想不到。看来，黑松林并非只有野兽。

祝子乔看看不远处开始忙碌的人们，又顺着骷髅朝前望去，果然，在十几米远的一棵树上，他看到了两具悬吊的尸体。

尸体可能吊了很久，早已被山风吹干，死人

的手脚又细又长，看不出本色，麻布衣裤空荡荡地挂在身上，已经糟朽。从款式上看，是山民或当地的土著。这无疑是山匪干的勾当，为了钱或女人。

祝子乔站起来，叫冯参谋不要声张，说完便朝着那两具尸体走去。他害怕让人们看见，造成混乱，眼下的事已经够糟糕了。他把两具干尸拖走扔到山涧里，回头又把那只骷髅踩碎、踢开，才扶起冯参谋。

“走，回去吧。”

林间已燃起了数堆篝火，淡红色的火苗殷勤地舔着无边的夜色，柴柈子烧出哔剥的声响，发出浓烈的松脂味。有风从密林深处袭来，很有些凉意。老混在张罗着作饭，有声有色地在说着什么，手脚不闲。祝子乔不明白，这老家伙平时一天说不了几句话，祸来了他反倒挺高兴。他把目光从老混那有些佝偻的背上越过去，看到火堆远处躺着的方队副和狗仔。这两个人算是伤得较重的，在祝子乔看来，没撞死就是万幸。狗仔说他胸口受了伤，但从外表看不出什么，方良雄倒是昏迷了一阵，刚醒。

“有什么话我去说，”冯参谋朝方良雄扬扬下巴，“你先张罗别的去，这下子够咱们招呼的啦。”

祝子乔明白冯参谋的意思，在这件事上他一开始就和方良雄不对劲，要不是上头指定他来，这辈子他也不愿意和那个踌躇满志的白面书生共事。他和方良雄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凭直觉，他早看出对方从骨头里看不起自己，从军八、九年了，自己从一个列兵一步步晋升为少校团长，而方良雄也不知凭了什么机缘，几下子就混了个团副军衔，瞧那架势，用不了多久就能超过自己。不错，这个人机灵，带兵也有一套，尤其是打得一手好枪，连盟军也对他刮目相看。可是，使祝子乔看不惯的是，方良雄自鸣清高，玩世不恭，走狗斗鸡样样都来，三天两头还逛逛红灯街的窑子，花钱如水。他是个军人，从来不肯容忍手下的人如此行事，可惜方良雄不归他管，再看不惯也没用，对方似乎压根就没把这些当回事。

他甚至产生过把这小子“走火”毙了的念头。

真他妈是冤家路窄！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凑到一起了。他知道冯参谋是好意，起码在这次共事中这位老兄不希望他俩闹出什么不好。说心里话，他明白自己、冯参谋和方良雄，对于执行这趟“特遣”任务都不那么舒服，往前方送女人，劳军，说都说不出口。可是老天爷就是这么安排的，不干也得干。要说出乱子，随时都有可能，

意外的，意中的，说不定方良雄也作好了算计自己的准备，不可不防。

“还是我去吧。”他说，至于为什么也说不清楚。害怕冯参谋再次挡驾，他随便摆摆手，绕过火堆朝方良雄走去。

五十几个女人分成了好几伙儿，哭的、笑的、发呆的，什么表情和模样的都有。祝子乔甚至轻而易举地看到了两个大肚子。妈的！他想：这也能劳军！

这些女人是如何弄来的他没问过，也不想问，估计一多半是妓女，其余的或诳或骗或抢，总不会有人甘心情愿干这下作的买卖。这些女人相互之间龌龊不断，同时又一致对他们这些拿枪的充满仇恨。假如有车还好，一家伙就送上去了，现在不行啦，要徒步行走许多天，即便不发生什么来自外部的事情，内部也难保太平。这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呀！

他听到一阵浪声浪气的野调，歪头看去，是那个外号“七娘”的长脸女人唱的。这娘们少说也有四十岁了，微胖，头发浓密却缺少光泽，牙齿被烟卷熏得黑黄黑黄，脸象个长老的冬瓜而且真的挂着一层白霜，两侧的大耳朵上空留了两个挂耳坠的洞，一定是被抓人的士兵抢去了耳坠，而且是一副真金的，仿制品是坠不出这样的洞

的。好在给她留下了手指头上那枚戒指，为此，这女人一路上总摆出一副阔太太的派头，凶恶，不讲理，让人家干这干那。祝子乔怀疑她是个鸨婆。

“我说当官的！”七娘见他走了过来，停住唱，煽动性地叫道，“我看咱们也该散了，车没了，凭两只脚十有八九是走不到前头的。您别瞪眼，我说的可是大实话，这荒山野岭的，让人怎么走啊？”

祝子乔厌恶地吐了口唾沫。在火光的映射下，他看见那女人左腮上长了颗黄豆大小的黑痣。两个太阳穴上各贴着一片碧绿的树叶子，人不入妖不妖的。

“少废话，走不了也得走。”

“哟，您就这么忍心呀，”七娘的浪劲儿又上来了，“再不济我们也是人呀！别的不说，这晚上可叫我们怎么过呀？难道枕着石头睡不成？”

祝子乔恨得牙根痒痒，却找不到合适的手段对付这种局面。假如汽车不坏，他说什么也不会和这帮女人费这份儿心，现在不行啦，掉在苍蝇堆里啦。

他愤愤地把一块木柴踢到火堆里，溅起一片燎人的火星，女人们炸了窝似地叫成一团。他听

见背后有人喊：“三公主，你的裤子烧着了！”

叫声又化作一阵不怀好意的浪笑。

祝子乔走到方良雄面前，对方已经坐起来了，正在擦拭那把镶着银饰的波兰短剑，见了他只瞟了一眼，并没有想说话的意思。祝子乔强压下一肚子的不痛快，在他对面坐了下来，掏出烟递了过去。

方良雄推开烟盒：“还是省着点儿吧，下一步没地方弄去。不光是烟，什么都没有。”

说完，他把短剑插进剑鞘，抱着膝盖望着天空发呆。

天上有几颗不吉利的星星。

祝子乔自己点上一支烟，狠命地吸了一口，低声问道：“你好点没有。”

方良雄忽然盯住他，反问了一句：“你不觉得这是报应么？”

“你！什么意思？”

方良雄古怪地笑了一声：“咱们干的可是断子绝孙的营生。”

“你住口！”祝子乔暴躁地叫起来，“我祝某自打穿上这身虎皮，就从来没向上司打过折扣！上头要，我只管送。”

“可她们也是人，你想过没有？”方良雄声音虽然不高，却柔中带刚。